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 函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承辦人：王派健
聯絡方式：03-4601407 轉 210
傳 真：03-4602755
電子信箱：tc011@tajh.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桃體巧字第 1140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會舉辦「114 年桃園市主委盃巧固球錦標賽」，請貴局轉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27~28 日(星期六、日)。
- 三、比賽地點：桃園市立東安國中(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 四、報名網址：<http://163.30.153.3/tcb/>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止。
- 六、競賽規程，如附件。
- 七、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含帶隊教師)及裁判公(差)假登記，若逢例假日，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如已支領裁判費、工作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補休或其他酬勞。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會

主任委員 蔡永芳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地址：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電報掛號：二二二二
電報掛號：二二二二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蔡長芳 主編

114 年桃園市主委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全民體育，增進學校校際運動交流，藉以提升本市校園運動風氣，增進巧固球運動技巧及發揮巧固球運動精神。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東安國中、大成國中、大溪高中
- 六、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27~28 日(星期六、日)
- 七、比賽地點：東安國中
- 八、比賽分組與資格限制：

組別名稱	年齡限制	攜帶證件	組隊方式	備註
國小男生組	102 年 9 月 1 日 以後出生	1. 國小各組： 貼有照片之在 學證明正本。 2.國高中各組： 學生證正本。 3.未帶證件者不 得上場比賽。	1.學生各組以單 一學校方式組 隊。 2.社會各組自由 組隊報名參加。 3.本賽事採雙網 比賽，註冊人數 15 人為限。	1.比賽球員不得跨 組或跨隊參賽 ，重複時以第一次 上場隊伍認定。 2.報名隊伍不足 時，大會有權併組 或取消該組比賽。
國小女生組				
國中男生組	99 年 9 月 1 日 以後出生			
國中女生組				
社會男子組	年滿 12 歲以上			
社會女子組				

九、參賽辦法：

- (一)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
- (二)註冊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截止。
- (三)註冊手續：一律採網路登錄(網址：<http://163.30.153.3/tcb/>；項目：目錄選單-比賽報名)報名，網路報名如有問題，請電洽總幹事王派健主任【0937-122192】。
- (四)報名費：本次比賽以推廣巧固球運動為目的，免收報名費。
- (五)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七)賽程抽籤：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東安國中教務處辦理，不另發通知。
- (八)各單位報到時間、地點及賽程：於 12 月 22 日前，公布於桃園市巧固球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163.30.153.3/tcb/>-最新消息欄)。
- (九)領隊、裁判會議：於 12 月 22 日前，公布於桃園市巧固球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163.30.153.3/tcb/>-最新消息欄)。

十、比賽方法及規則：

- (一)各組比賽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比賽中最少 5 人上場比賽。
-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
- (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
- (四)比賽時間：1. 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2 分鐘，每場比賽 2 節。
2. 雨天備案：調整至體育館，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8-10 分鐘，每場比賽 2 節。
- (五)比賽場地：採用雙網賽一律使用(15-17m*27-29m)場地。
- (六)比賽賽制：依報名隊伍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七) 棄權規定：

1.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2. 循環賽中，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

(八)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

1.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每勝一場得 1 分，每敗一場得 0 分。
2.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
 - (1)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
 - (2)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
 - (3) 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其預賽名次保留(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
 - (4) 循環賽平手時，不需加時或五搶三決勝負，維持平手結果。

十一、獎勵：

(一) 競賽獎勵：

1. 四隊以下取兩名，五至七隊取三名，八隊以上取四名。
2. 優勝隊伍每隊頒贈獎盃乙座，每人頒贈獎狀乙狀。
3. 承辦或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委員會得報府敘獎鼓勵之。

(二) 選拔各組前三名隊伍，推薦參加全國巧固球錦標賽。

十二、懲罰：

- (一)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二) 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函報相關單位與上網公告之。

十三、申訴：

- (一) 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但仍須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書面報告，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並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 (三) 凡申訴事件提出，大會應依規章處理外，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十四、附則：

- (一) 各隊參賽人員請協助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 (二) 主辦單位辦理場地保險，保障選手參與賽事之安全。
- (三) 各隊參賽人員建請惠予公假登記。
- (四) 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
- (五) 本競賽規程呈報市府核備後實施。

十五、各球隊如詢問本次比賽事宜，請逕洽本委員會聯絡人：

競賽統籌：總幹事王派健主任【0937-122192】

賽程事宜：許家榕老師【0917-828944】